

最新家电下乡标语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汇总8篇)

通过分析范文范本，我们可以学习到不同类型作文的结构和写作思路。如何在研读范文范本的过程中提高我们的写作感知能力，并将其应用到实际写作当中呢？下面是一些经典总结范本，为我们写好总结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和参考。

家电下乡标语篇一

进一步加强家电下乡工作监管，落实好中央惠民政策，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家电下乡自查报告，供大家参考，欢迎大家借鉴。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家电下乡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财建[20xx]27号)，涟水县财政局、商务局对家电下乡工作开展以来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涟水县域面积1676平方公里，下辖19个乡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个园区、总人口109.9万。全县共有家电下乡销售网点305个，乡镇覆盖面达到100%，自2019年家电摩托车下乡政策执行以来，省级财政累计拨付的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13278万元。截止2019年1月31日止累计兑付财政补贴家电下乡产品451342台(件)，发放补贴金额13061万元；兑付摩托车18503辆，发放补贴金额1052万元，目前我局财政已垫付兑付资金835万元，另外尚有已申报审核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1904万元未兑付，恳请省厅拨付兑付资金，我们将及时做好政策兑付工作。为做好自查工作，财政和商务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家电下乡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涟财发[2019]4号)，对自查工作进行了布置，明确责任，要求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细化措施，确保自查工作不走过场。

1、认真做好组织工作。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家电下乡政策，2019年2月我县成立了由县委办、宣传部、经贸委、财政局、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国税局、质监局等单位组成的涟水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建立和完善了工作机制，把各项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确保了家电下乡工作的全面落实和有序开展。并于2019年3月10日在涟水县全民健身主题公园广场召开了万人家电下乡启动仪式。

2、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一是利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宣传。财政和商务部门紧密配合，积极宣传家电下乡政策，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横幅、标语、告示牌、电子大屏幕网络、发放宣传资料、利用送货车辆进行流动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3万份，使这项惠民政策能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引导销售网点搞好宣传。注重指导并引导全县销售网点规范店面设置，张贴家电下乡政策宣传告示；注重加强与各代理商和销售网点的跟踪和联系，引导销售网点利用节庆消费旺季，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直接面向农民朋友宣传。通过深入广泛宣传，帮助广大农民朋友了解政策、理解政策、响应政策，推动了我县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实施。

3、认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一是严格执行网点准入工作。对申请进行家电下乡经营的网点，都进行了现场勘察，要求同时具备“现场开票、现场登陆、现场兑付”的“三现”标准，方予批复准入。根据便民利民、协调发展的要求，选择了305个家电、汽摩网点进行备案，并挂牌向社会作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监督。二是加强家电摩托车下乡资料审核工作，全县25个财政所都能按照省厅的要求设置服务窗口，建立了家电摩托车下乡专管员岗位，明确专人负责，方便群众申报；按月张贴家电下乡财政补贴到户明细表，接受群众监督；严把资料审核关，确保农户资料与信息一致、与农户实际购买情况一致；三是加强对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的监管。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和开展家电下乡专项检查活动，严格按照

省厅要求，每月对购买一户多台的农户进行上门或电话调查，建立调查台账。为堵塞兑付环节漏洞，2019年5月份我们又将家电下乡补贴方式进行了改变，即由过去的“销售网点审核垫付、财政兑付”改为“销售网点审核申报、财政集中打卡发放”的方式，避免了销售网点利用一户多台骗补现象的发生。四是认真做好家电、汽摩下乡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制定家电摩托车补贴申报流程，积极引导销售网点加快申报速度，财政部门加班加点，及时审核兑付，充分调动农户购买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的积极性，促进我县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通过检查，各销售网点都能严格按照执行家电下乡产品质量、规格、价格等相关规定，全面、真实、及时录入家电下乡信息系统；没有发现制造虚假销售套取家电下乡补贴行为；家电下乡政策到期后，商务部门能及时发出通知要求，销售网点及时对有关标识进行清理，撤下店面标识、专区等。

1、户口性质的界定。由于城市化发展，许多农民进城购房居住，为方便子女上学等原因，将户口迁入城区，再加上户籍制度改革，因此在其购买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时，户口性质难认定。

2、存在借用农民户口现象。自查中发现有非农业人员借用农村亲戚户口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现象。

3、全面核查难度大。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监管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开展全面检查难度较大，我们将努力克服困难，全力做好检查工作。

目前，家电摩托车下乡政策已经结束，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厅《转发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家电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后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建[20xx]473号）精神，继续做好家电下乡检查工作，认真审核兑付在政策实施期内已购买家电下乡产品补贴资金，仔细填报《家电下乡

补贴资金清算表》，确保补贴资金与信息系统相一致，及时与省厅结清款项，全面完成家电下乡后期扫尾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强家电下乡工作监管，落实好中央惠民政策，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证国家财政补贴资金安全，根据云南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开展家电下乡销售网点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云商市〔20xx〕9号）和（曲商发〔20xx〕7号）文件要求，富源县商务局、财政局抽调精干人员，于2月4日至14日对全县11个乡镇的118个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进行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富源县家电下乡工作始于20xx年3月，富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工作一开展就及时成立了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操作性极强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家电下乡工作进展顺利、效果明显。截止20xx年底，全县家电下乡备案登记销售网点有118个（原有170个，通过清理整顿，取缔了52个网点的家电下乡销售资格）。据统计〔20xx〕年富源县全年共计销售家电下乡产品34324件（补贴用户购买34292件，非补贴用户购买32件），销售金额6898万元。兑付家电下乡补贴产品34658件，补贴金额879万元，补贴率101.7%，产品销售额、销售金额、补贴金额、补贴率四项指标均居全市前列。

在各乡镇财政所的大力配合下，检查组主要针对补贴兑付、进销存台帐管理和店容店貌等三个方面，采取查阅资料、进店查看的方式，对全县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进行了逐个检查，共记录《行政执法文书》118份。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网点均能按照有关要求，做到“一货一卡”、“卡随货走”，没有出现“货卡分售”、“一货多卡”、“货卡不一致”等现象。本次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主要做法是：

（一）认真查阅审核结算兑付资料。检查组每到一个乡镇，都到财政所认真查阅补贴兑付资料，了解家电下乡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一个有效证件购买相同产品2件以上的进行清查和备案。通过查阅资料，全县11个乡镇财政所都能严格按照规定

进行审核和兑付农民补贴资金，未出现降低标准、截留和挤占农民补贴资金的现象。同时在兑付过程中严格审核农民身份证明材料和发票以及产品评标识卡，并留下相关复印件。

(二)切实加强销售网点检查力度。对销售网点进行100%现场检查，检查组采取“三查三看”的工作方式，认真记录《行政执法文书》，将检查结果当场告知销售网点法人并签字确认。一查店容店貌情况，看“家电下乡指定店”、“给广大农民的一封信”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和是否设立家电下乡专区；二查台帐是否齐全，看商品明码标价是否和标识卡一致，如在每件下乡新产品标识上，终端销售价格是否高于中标价格；三查销售网点申报与兑付是否一致，看是否有套补、骗补国家资金的行为。通过10天的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了全县各销售网点的经营行为，提高了经营者对国家政策的认识和服务水平，从而增强遵章守法的意识，确保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近年来，富源县的家电下乡工作，虽然采取了一些如实行保证金管理制度、电话抽查或实地核查、对有违规现象网点进行停补整顿和罚款处理等有效措施，收到了一定效果，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人员偏少。由于家电下乡产品销售量非常大，而商务、财政部门人员配置相对较少，进行最起码的抽查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

二是标志不全。部分网点的“家电下乡指定店”和“给广大农民的一封信”标志牌，损坏残缺较多。

三是标识不清。有的网点在家电下乡产品上，没有张贴统一的销售标签；有的产品虽然张贴了标签，但没有标明中标最高限价和国家补贴价，让老百姓在第一时间感受不到党的温暖。这种现象在乡镇的销售网点多一些。

四是摆放混乱。部分网点虽然设有专卖区，但家电下乡产品与非下乡产品混放。

五是台帐不齐。部分网点销售台帐的存根不齐，主要是普遍认为兑付后存根就没有必要保存，导致存根丢失现象严重。

六是一牌多店。有的销售网点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后，没有及时申报，仍延用旧密钥；有的网点只有一个“家电下乡指定店”牌，却在两个店面销售，影响了家电下乡产品信息的及时录入。

(一)按照家电下乡实施方案的要求，继续做好家电下乡网点审核备案工作，充分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热线和社会监督，依法依规规范家电下乡经营行为，积极引导科学消费，促进全县家电下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进一步扩大我县家电下乡工作成果。

(二)针对本次检查情况，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家电下乡入户调查活动，切实把家电下乡政策落到实处，把好事真正办好，确保全县家电下乡工作稳步推进。

(三)鉴于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的管理是家电下乡补贴政策的关键环节和核心内容，为做好家电下乡补贴兑付、防止骗补工作，建议采取一是加强家电下乡产品进、销、存信息管理和基础台帐管理，对录入信息要常分析，对异常数据或可疑骗补行为及时进行检查；二是财政部门及时通报补贴结果，对信息系统显示已领取补贴的农民采用电话及时回访，以确保补贴的到位，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家电下乡标语篇二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一）

自20xx年全县家电下乡工作正式启动以来，我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的悉心指导下，抓住重大节假日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期间的消费旺季，加大了宣传力度，开展了系列促销活动；各镇街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认真部署，全力推进家电、汽摩下乡工作，有效开拓了农村市场，拉动了农村消费，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我县家电、汽摩下乡工作情况自查总结如下：

一、我县家电、汽摩下乡产品销售基本情况

截至20xx年7月31日，我县共销售家电、汽摩下乡产品3021台（部），实现销售金额693681.17元。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认真抓好组织领导落实。全县家电下乡工作启动后，我县及时召开了由相关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财政局工作人员及县级中标企业销售网点负责人参加的全县家电下乡工作会，印发了《神池县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神池县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管理实施试行办法》等文件，县商业服务中心与各中标销售网点签定了责任书。各镇街成立了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工作机制，确保了家电下乡工作的全面落实和有序开展。

（二）积极抓好政策宣传落实

一是及时制定宣传方案。对全县前期家电下乡总体宣传工作做出了部署，对宣传活动内容、活动安排、活动方法、工作措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20**年1月中旬至2月中旬家电下乡宣传月期间，全县上下一起行动，大张旗鼓开展了宣传活动，宣传车进镇、村40余次，召开各种会议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份（册），县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集中报道60余次，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二是引导

中标企业销售网点搞好宣传。一方面，注重指导并引导全县各中标企业销售网点规范店面设置，张贴家电下乡政策宣传告示；另一方面，注重加强与各县级销售网点的跟踪和联系，引导销售网点利用节庆消费旺季，开展系列展销、促销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手册），直接面向农民朋友宣传。通过深入广泛宣传，促使了广大农民朋友了解政策、理解政策、响应政策，推动了我县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切实抓好工作责任落实。一是认真抓好销售网点规范化工作。我县结合城乡商业网点布局规划，按照便民利民、协调发展的要求，选择了12个家电、汽摩网点进行备案，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将备案网点向社会作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监督。并建立检查监督机制，定期不定期对各网点的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二是抓好业务培训工作。业务培训工作直接关系到家电下乡的实施。家电下乡实施中，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产品生产销售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网点管理以及补贴申请、备案、追溯等重要功能，是整个家电下乡的中枢和血脉，其操作培训是家电下乡业务培训的重点。目前我县商业服务中心、财政及主要销售网点信息管理系统的业务培训已经全面完成。三是认真抓好节日期间家电、汽摩下乡产品销售工作。引导安排中标销售县级网点全力组织好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几个节假日家电下乡产品的销售活动，并要求各镇街认真做好服务及督促工作，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货源充足、品种多样、质量可靠、服务到位，满足广大农民的需求。

（四）突出抓好产品供货落实。为了让更多的销售网点做到货源充足，方便广大农民购买，各网点切实加强向上级销售商（代理）沟通，落实产销衔接、货源组织等情况，并要求家电网点要特别注意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网络上保障供货库存，确保销售家电下乡产品后，能及时录入信息，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严格抓好执法监管落实。将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

合，加大了监管力度，公布并设立了投诉举报电话。制订了《神池县开展打击借家电下乡等名义制售假劣产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工作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执法检查机制，我县全年共出动家电下乡检查人员90余人次，严查家电下乡虚假广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对家电下乡产品商品质量进行跟踪检测，未发现质量问题。

家电下乡标语篇三

根据省家电办公室的通知精神，我市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在销售网店自查的基础上，我局对重点网店进行抽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清理情况

1、及时通知销售网店做好自查清理工作，对照自身存在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做好迎接上级检查。

2、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网点操作。我局对全市71家备案家电下乡销售网店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督促网点按照规范要求悬挂家电下乡指定店标识牌，张贴家电下乡产品公示栏和农民购买须知等宣传材料，及时开具销售发票、登录销售信息。督促网点为农民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使用辅导、上门维修服务。

3、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今年是实施家电下乡惠农政策最后一年，为保障了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完成。在清理自查过程中，重点检查了销售量较大的销售网点，主要检查销售网点是否按要求建立进、销、存台账，有无抽取产品标识卡销售，擅自更换产品商标、型号、有无违反产品价格规定、有无不符合条件享受补贴、有无盗用他人资料违规销售，有无在销售过程中虚假宣传，误导或欺诈消费者、有无录入虚假销售信息、有无超出规定数量销售、有无“机卡分离”等行为。对于检查整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销售网点进行整改，

完善措施，清理自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

二、清理自查工作成效

通过清理整顿，全市家电下乡销售网点总体而言能够按照国家家电下乡有关政策规定操作执行，未存在骗取套用国家补贴资金、擅自更换家电下乡产品商标、型号，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等严重违规现象。但部分网点存在进、销、存台帐不健全，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发票使用不规范，售后服务不到位等现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销售网点管理不够规范。一是个别销售网点在登记销售信息时，没有严格区分补贴用户和非补贴购买用户的信息。二是个别销售网点没有及时、完整地将家电下乡产品信息录入相关的信息系统，家电下乡产品未建立纸质台帐。三是未张贴家电下乡举报电话、个别家电下乡产品专柜（专区）销售非家电下乡产品。

2、家电下乡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我局受工作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影响，市场监管有些力不从心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1、进一步提高对家电下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协调配合，调动群众和各销售商的积极性，努力把这项利国利民的大事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2、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途径大力宣传家电下乡政策。

3、进一步规范家电下乡资金的补贴行为。将上级财政和商务部门的相关文件，及时转发到家电销售网点，让销售网点人员学习宣传有关国家家电下乡的政策，不断规范补贴资金的兑付程序和方式，做到既方便农民领取补贴资金，又保证国家财政资金的安全。

家电下乡标语篇四

自20xx年12月28日全市家电下乡工作正式启动以来，我区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的悉心指导下，抓住重大节假日，特别是20xx年4月底全市家电(汽摩)下乡工作会议后的五一、端午、中秋、六十周年国庆期间的消费旺季，加大了宣传力度，开展了系列促销活动；各镇街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认真部署，全力推进家电、汽摩下乡工作，有效开拓了农村市场，拉动了农村消费，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我区20xx年以来家电、汽摩下乡工作情况自查总结如下：

一、我区家电、汽摩下乡产品销售基本情况

截至20xx年12月31日，我区共销售家电、汽摩下乡产品75758台(部)，实现销售金额2.42亿元，超过任务数1.6亿的52.3%。补贴兑付金额1865.93万元，兑付率达96%。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认真抓好组织领导落实。全市家电下乡工作启动后，我区及时召开了由相关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财政局(经发办)工作人员及区级中标企业销售网点负责人参加的全区家电下乡工作会，印发了《重庆市合川区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重庆市合川区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管理实施试行办法》等文件，区商委与各中标销售网点签定了责任书，并成立了由政府分管副区长程卫为组长，区商委、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等

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镇街成立了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工作机制，把各项责任分解到相关办(室)，确保了家电下乡工作的全面落实和有序开展。同时，还联合中标销售网点举行了家电下乡启动仪式，组织中标销售网点向社会做出了诚信承诺，做到了组织领导落实。

(二)积极抓好政策宣传落实。一是及时制定宣传方案。通过合川区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印发《重庆市合川区家电下乡宣传活动月工作方案》文件，对全区前期家电下乡总体宣传工作做出了部署，对宣传活动内容、活动安排、活动方法、工作措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20xx年1月中旬至2月中旬家电下乡宣传月期间，全区上下一起行动，大张旗鼓开展了宣传活动，宣传车进镇、村410次，召开各种会议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3万份，区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集中报道120余次，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二是引导中标企业销售网点搞好宣传。一方面，注重指导并引导全区各中标企业销售网点规范店面设置，张贴家电下乡政策宣传告示。

另一方面，注重加强与各区级销售网点的'跟踪和联系，引导销售网点利用节庆消费旺季，开展系列展销、促销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手册)，直接面向农民朋友宣传。三是注重部门联合宣传。在积极依托宣传部门开展好家电下乡系列宣传报道的同时，区商委正与区邮政局联合，策划利用邮政载体和网络，通过邮政直邮信函，以家电下乡惠农宣传册为内装资料进行逐户投送，挨家挨户进行家电下乡惠农政策宣传，覆盖了全区所有镇街和村社。通过深入广泛宣传，促使了广大农民朋友了解政策、理解政策、响应政策，推动了我区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切实抓好工作责任落实。一是认真抓好销售网点规范化工作。我区结合城乡商业网点布局规划，按照便民利民、协调发展的要求，选择了358个家电、汽摩网点进行备案，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将备案网点向社会作了公示，接受社会

各界和广大农民监督。同时切实要求各网点严格按照《重庆市家电下乡销售网点建设规范》和《汽车摩托车下乡流通网点建设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建立检查监督机制，定期不定期对各网点的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二是抓好业务培训。业务培训工作直接关系到家电下乡的实施。

家电下乡实施中，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产品生产销售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网点管理以及补贴申请、备案、追溯等重要功能，是整个家电下乡的中枢和血脉，其操作培训是家电下乡业务培训的重点。目前我区商委、财政及主要销售网点信息管理系统的业务培训工作已经全面完成。三是认真抓好节日期间家电、汽摩下乡产品销售工作。引导安排中标销售区级网点全力组织好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几个节假日家电下乡产品的销售活动，并要求各镇街认真做好服务及督促工作，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货源充足、品种多样、质量可靠、服务到位，满足广大农民的需求。四是认真做好家电、汽摩下乡补贴资金兑付工作。不断探索、简化补贴程序，我区财政局与区邮政储蓄银行进行了战略合作，统一将我区广大农户补贴集中通过区邮政储蓄银行进行兑付。

(四)突出抓好产品供货落实。为了让更多的销售网点做到货源充足，方便广大农民购买，各网点切实加强向上级销售商(代理)沟通，落实产销衔接、货源组织等情况，并要求家电网点要特别注意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网络上保障供货库存，确保销售家电下乡产品后，能及时录入信息，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严格抓好执法监管落实。将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大了监管力度，公布并设立了投诉举报电话。制订了《合川区开展打击借家电下乡等名义制售假劣产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工作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执法检查机制，我区全年共出动家电下乡检查人员3200余人次，查处家电下乡虚假广告25余起，未发现假冒伪劣商品。对50余组家电下乡产品商品质量进行检测，全部合格。

家电下乡标语篇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家电下乡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财建〔20**〕27号),涟水县财政局、商务局对家电下乡工作开展以来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涟水县域面积1676平方公里,下辖19个乡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个园区、总人口109.9万。全县共有家电下乡销售网点305个,乡镇覆盖面达到100%,自2009年家电摩托车下乡政策执行以来,省级财政累计拨付的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13278万元。截止2013年1月31日止累计兑付财政补贴家电下乡产品451342台(件),发放补贴金额13061万元;兑付摩托车18503辆,发放补贴金额1052万元,目前我局财政已垫付兑付资金835万元,另外尚有已申报审核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1904万元未兑付,恳请省厅拨付兑付资金,我们将及时做好政策兑付工作。为做好自查工作,财政和商务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家电下乡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涟财发[2013]4号),对自查工作进行了布置,明确责任,要求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细化措施,确保自查工作不走过场。

二、落实家电下乡政策采取的主要措施

1、认真做好组织工作。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家电下乡政策,2009年2月我县成立了由县委办、宣传部、经贸委、财政局、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国税局、质监局等单位组成的涟水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建立和完善了工作机制,把各项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确保了家电下乡工作的全面落实和有序开展。并于2009年3月10日在涟水县全民健身主题公园广场召开了万人家电下乡启动仪式。

2、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一是利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宣传。财政和商务部门紧密配合，积极宣传家电下乡政策，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横幅、标语、告示牌、电子大屏幕网络、发放宣传资料、利用送货车辆进行流动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3万份，使这项惠民政策能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引导销售网点搞好宣传。注重指导并引导全县销售网点规范店面设置，张贴家电下乡政策宣传告示；注重加强与各代理商和销售网点的跟踪和联系，引导销售网点利用节庆消费旺季，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直接面向农民朋友宣传。通过深入广泛宣传，帮助广大农民朋友了解政策、理解政策、响应政策，推动了我县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实施。

3、认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一是严格执行网点准入工作。对申请进行家电下乡经营的网点，都进行了现场勘察，要求同时具备“现场开票、现场登陆、现场兑付”的“三现”标准，方予批复准入。根据便民利民、协调发展的要求，选择了305个家电、汽摩网点进行备案，并挂牌向社会作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监督。二是加强家电摩托车下乡资料审核工作，全县25个财政所都能按照省厅的要求设置服务窗口，建立了家电摩托车下乡专管员岗位，明确专人负责，方便群众申报；按月张贴家电下乡财政补贴到户明细表，接受群众监督；严把资料审核关，确保农户资料与信息一致、与农户实际购买情况一致；三是加强对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的监管。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和开展家电下乡专项检查活动，严格按照省厅要求，每月对购买一户多台的农户进行上门或电话调查，建立调查台账。为堵塞兑付环节漏洞，2012年5月份我们又将家电下乡补贴方式进行了改变，即由过去的“销售网点审核垫付、财政兑付”改为“销售网点审核申报、财政集中打卡发放”的方式，避免了销售网点利用一户多台骗补现象的发生。四是认真做好家电、汽摩下乡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制定家电摩托车补贴申报流程，积极引导销售网点加快申报速度，财政部门加班加点，及时审核兑付，充分调动农户购买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的积极性，促进我县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销

售的快速增长，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家电下乡产品销售网点政策执行情况

通过检查，各销售网点都能严格按照执行家电下乡产品质量、规格、价格等相关规定，全面、真实、及时录入家电下乡信息系统；没有发现制造虚假销售套取家电下乡补贴行为；家电下乡政策到期后，商务部门能及时发出通知要求，销售网点及时对有关标识进行清理，撤下店面标识、专区等。

四、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1、户口性质的界定。由于城市化发展，许多农民进城购房居住，为方便子女上学等原因，将户口迁入城区，再加上户籍制度改革，因此在其购买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时，户口性质难认定。

2、存在借用农民户口现象。自查中发现有非农业人员借用农村亲戚户口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现象。

3、全面核查难度大。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监管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开展全面检查难度较大，我们将努力克服困难，全力做好检查工作。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家电摩托车下乡政策已经结束，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厅《转发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家电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后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建[20**]473号）精神，继续做好家电下乡检查工作，认真审核兑付在政策实施期内已购买家电下乡产品补贴资金，仔细填报《家电下乡补贴资金清算表》，确保补贴资金与信息系统相一致，及时与省厅结清款项，全面完成家电下乡后期扫尾工作。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范文(二)

为了进一步加强家电下乡工作监管，落实好中央惠民政策，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证国家财政补贴资金安全，根据云南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开展家电下乡销售网点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云商市【20**】9号)和(曲商发【20**】7号)文件要求，富源县商务局、财政局抽调精干人员，于2月4日至14日对全县11个乡镇的118个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进行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富源县家电下乡工作始于20**年3月，富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工作一开展就及时成立了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操作性极强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家电下乡工作进展顺利、效果明显。截止20**年底，全县家电下乡备案登记销售网点有118个(原有170个，通过清理整顿，取缔了52个网点的家电下乡销售资格)。据统计，20**年富源县全年共计销售家电下乡产品34324件(补贴用户购买34292件，非补贴用户购买32件)，销售金额6898万元。兑付家电下乡补贴产品34658件，补贴金额879万元，补贴率101.7%，产品销售额、销售金额、补贴金额、补贴率四项指标均居全市前列。

二、清理整顿情况

在各乡镇财政所的大力配合下，检查组主要针对补贴兑付、进销存台帐管理和店容店貌等三个方面，采取查阅资料、进店查看的方式，对全县家电下乡销售网点进行了逐个检查，共记录《行政执法文书》118份。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网点均能按照有关要求，做到“一货一卡”、“卡随货走”，没有出现“货卡分售”、“一货多卡”、“货卡不一致”等现象。本次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的主要做法是：

(一)认真查阅审核结算兑付资料。检查组每到一个乡镇，都

到财政所认真查阅补贴兑付资料，了解家电下乡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一个有效证件购买相同产品2件以上的进行清查和备案。通过查阅资料，全县11个乡镇财政所都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和兑付农民补贴资金，未出现降低标准、截留和挤占农民补贴资金的'现象。同时在兑付过程中严格审核农民身份证明材料和发票以及产品评标识卡，并留下相关复印件。

(二)切实加强销售网点检查力度。对销售网点进行100%现场检查，检查组采取“三查三看”的工作方式，认真记录《行政执法文书》，将检查结果当场告知销售网点法人并签字确认。一查店容店貌情况，看“家电下乡指定店”、“给广大农民的一封信”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和是否设立家电下乡专区；二查台帐是否齐全，看商品明码标价是否和标识卡一致，如在每件下乡新产品标识上，终端销售价格是否高于中标价格；三查销售网点申报与兑付是否一致，看是否有套补、骗补国家资金的行为。通过10天的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了全县各销售网点的经营行为，提高了经营者对国家政策的认识和服务水平，从而增强遵章守法的意识，确保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三、存在问题

近年来，富源县的家电下乡工作，虽然采取了一些如实行保证金制度管理、电话抽查或实地核查、对有违规现象网点进行停补整顿和罚款处理等有效措施，收到了一定效果，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人员偏少。由于家电下乡产品销售量非常大，而商务、财政部门人员配置相对较少，进行最起码的抽查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

二是标志不全。部分网点的“家电下乡指定店”和“给广大农民的一封信”标志牌，损坏残缺较多。

三是标识不清。有的网点在家电下乡产品上，没有张贴统一的销售标签；有的产品虽然张贴了标签，但没有标明中标最高限价和国家补贴价，让老百姓在第一时间感受不到党的温暖。这种现象在乡镇的销售网点多一些。

四是摆放混乱。部分网点虽然设有专卖区，但家电下乡产品与非下乡产品混放。

五是台帐不齐。部分网点销售台帐的存根不齐，主要是普遍认为兑付后存根就没有必要保存，导致存根丢失现象严重。

六是一牌多店。有的销售网点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后，没有及时申报，仍延用旧密钥；有的网点只有一个“家电下乡指定店”牌，却在两个店面销售，影响了家电下乡产品信息的及时录入。

四、下步工作及建议

(一)按照家电下乡实施方案的要求，继续做好家电下乡网点审核备案工作，充分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热线和社会监督，依法依规规范家电下乡经营行为，积极引导科学消费，促进全县家电下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进一步扩大我县家电下乡工作成果。

(二)针对本次检查情况，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有针对性地地进行家电下乡入户调查活动，切实把家电下乡政策落到实处，把好事真正办好，确保全县家电下乡工作稳步推进。

(三)鉴于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的管理是家电下乡补贴政策的关键环节和核心内容，为做好家电下乡补贴兑付、防止骗补工作，建议采取一是加强家电下乡产品进、销、存信息管理和基础台帐管理，对录入信息要常分析，对异常数据或可疑骗补行为及时进行检查；二是财政部门及时通报补贴结果，对

信息系统显示已领取补贴的农民采用电话及时回访，以确保补贴的到位，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家电下乡标语篇六

为进一步加强对家电下乡、摩托车下乡资金的监督与管理，xxx财政所积极响应县局号召，对xxx镇20xx年1-4月间的家电下乡、汽车下乡、摩托车下乡所有资金进行了全方位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国家惠农政策的强劲东风推动下，我镇家电下乡活动掀起了热销高潮，农民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积极性越来越高。20xx年1至4月，累计发放家电下乡、汽车下乡、摩托车下乡补贴1122671.88元。其中家电下乡补贴累计742200.68元，汽车下乡补贴累计196724元，摩托车下乡补贴累计183747.2元。1至4月，家电下乡补贴共农户2517户，汽车下乡补贴48台，摩托车下乡补贴288辆。

家电下乡推广之初，我县实行的是乡审县兑方式。自09年开始，为了加大补贴兑付的力度，我县开始实行乡审乡兑的补贴兑付方式，更有效的降低了骗补的风险。我镇财政所抽调了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家电下乡工作资料的收集和录入，并加强对家电下乡宣传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落实，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家电下乡补贴及时到户。

在扩大宣传方面采用了以下几种措施：

一、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动员全体机关干部做好家电下乡政策的宣传工作并组织培训，要求相关负责部门熟悉报批手续办理流程。

二、利用村干部开会时机，多次强调，积极宣传，使广大村干部树立了解和宣传家电下乡政策的意识，并要求各村加大宣传力度，将家电下乡信息宣传到户，提高了农民的知晓率。

三、充分利用百姓赶集的机会，解答老百姓的家电下乡政策咨询，并发放相关宣传材料，扩大了宣传范围。

四、为了使每个农户都能及时掌握家电下乡政策，各经销商积极和他们的上级商家联系，利用赶集日进行形式多样的大型促销活动，通过广泛宣传，使广大农户充分了解了家电下乡产品的购买和补贴申领程序，提高了农户购买家电产品的积极性。

通过这次自查□xxxx并没有发现有商家骗补的行为，但是疑似骗补的风险依然存在。不少的农户保护意识不强，购买了家电下乡产品之后就将自己的身份证、户口薄、粮补存折都寄放在商家处，这种情况很容易产生骗补的风险。所以，我所召集商家就该问题统一作出强调，从今以后不许商家代送补贴资料，审核时候农户一定带原件，再去复印。从而进一步减少骗补风险。

希望通过这次自查进一步加强对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的落实以及对补贴操作流程的规范，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努力的让农户得到实惠。

家电下乡标语篇七

奎年来，富源县的家电下乡工作，虽然采取了一些如实行保证金管理制度、电话抽查或实地核查、对有违规现象网点进行停补整顿和罚款处理等有效措施，收到了一定效果，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人员偏少。由于家电下乡产品销售量非常大，而商务、财政部门人员配置相对较少，进行最起码的抽查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

二是标志不全。部分网点的家电下乡指定店和给广大农民的一封信标志牌，损坏残缺较多。

三是标识不清。有的网点在家电下乡产品上，没有张贴统一的销售标签；有的产品虽然张贴了标签，但没有标明中标最高限价和国家补贴价，让老百姓在第一时间感受不到党的温暖。这种现象在乡镇的销售网点多一些。

四是摆放混乱。部分网点虽然设有专卖区，但家电下乡产品与非下乡产品混放。

五是台帐不齐。部分网点销售台帐的存根不齐，主要是普遍认为兑付后存根就没有必要保存，导致存根丢失现象严重。

六是一牌多店。有的销售网点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后，没有及时申报，仍延用旧密钥；有的网点只有一个家电下乡指定店牌，却在两个店面销售，影响了家电下乡产品信息的及时录入。

(一)按照家电下乡实施方案的要求，继续做好家电下乡网点审核备案工作，充分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热线和社会监督，依法依规规范家电下乡经营行为，积极引导科学消费，促进全县家电下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进一步扩大我县家电下乡工作成果。

(二)针对本次检查情况，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家电下乡入户调查活动，切实把家电下乡政策落到实处，把好事真正办好，确保全县家电下乡工作稳步推进。

(三)鉴于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的管理是家电下乡补贴政策的关键环节和核心内容，为做好家电下乡补贴兑付、防止骗补工作，建议采取一是加强家电下乡产品进、销、存信息管理和基础台帐管理，对录入信息要常分析，对异常数据或可疑骗补行为及时进行检查；二是财政部门及时通报补贴结果，对信息系统显示已领取补贴的农民采用电话及时回访，以确保补贴的到位，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家电下乡标语篇八

一、基本情况

全乡家电下乡补贴情况：共补贴1858台（其中：按13%比例补贴1511台，定额补贴347台）。发放补贴资金506955.02元（其中：按13%比例发放340917.43元，定额补贴166037.59元）。具体补贴品种：彩电389台、补贴金额127483.59元；冰箱（含冰柜）822台、补贴金额245598.21元；手机54部、补贴金额5097.69元；洗衣机407台、补贴金额56535.31元；空调56台、补贴金额21196.37元；电脑9台、补贴金额3963.57元；热水器108台、补贴金额46319.78元；电磁炉9台、补贴金额436.41元；微波炉4台、补贴金额324.09元。

二、工作措施

强化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我乡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财政所人员及各村村主任为成员的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村社干部会议上传达家电下乡自查精神，形成了销售商、乡家电下乡工作人员及村社干部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的工作格局。

三、自查结果

按照文件要求，通过自查，未发现生产厂家违规流出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的问题；未发现销售网点存在制造虚假销售套取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的问题；未发现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存在不法社会组织和个人倒买倒卖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农民身份信息等信息等。

四、工作小结

在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前，通过会议、网络、报纸、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做好宣传工作；在家电下乡政策实施中，认真审核

销售网点上报和录入的信息，督促销售网点按规定执行政策，告知农户不外借身份信息，乡经办人员加快审核进度并及时兑付补贴；在家电下乡政策停止实施后，及时搞好家电下乡清算和资金核对工作。整个工作过程中，做到了严格审核、兑补及时、应补尽补，确保了补贴工作落到了实处、补贴资金安全高效、惠民政策落实到位。